

工业品买卖合同

项目号: XKYJ2018-26-XM

合同编号: YGC-WP/(2018-026)

供方: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云南仙福XKM18093)

需方: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2月20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注
细粗灰输送系统	/	1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附技术协议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华洁环保 小写: 华洁环保 税票: 开具全额16% 增值税票

二、质量标准及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照需方图纸、技术协议或国家标准要求, 若供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要承担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

收货地址: 云南仙福项目现场 到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60天 具体地址、联系人等通知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运输, 运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运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负责卸货。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 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质检单、箱件清单等。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包装, 包装要考虑可以承受多次运输、装卸; 包装物不回收,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方法: 按需方图纸、技术协议或国家标准要求。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税发票, 具备发货条件

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由需方承担, 供方进行技术指导。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未交付全部设备的, 每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造成需方其它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需方也可重新指定交货期, 供方在重新指定的交货期内仍未交货的, 需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2、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 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更换、整改。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损失以及因工期延误业主方的处罚等。

3、供方在设备制作和合同履行期间弄虚作假的, 如贴牌、以次充好及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 须承担所涉及部分价款十倍的违约金, 不足10万的按10万, 超出10万的按实际违约金总额交纳, 造成需方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需方保留换货、退货的权利。

4、禁止使用假发票或借用第三者的发票。如果供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税票税额和税务机关的罚款), 该损失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需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5、交付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需方发出报修通知后, 供方必须48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予以处理, 逾期未处理的, 否则每逾期一天, 供方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 该金额需方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同时需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相关费用时, 需方有权按上述约定执行, 并未从付款中扣除供方应该承担的违约金。违规行为涉及本条第3款约定的, 扣除本合同未付款, 且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同时并纳入需方供应商黑名单, 永不合作。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需方归属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期限: 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①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②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以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件或纪要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③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自需、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供方
单位名称: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西2号
经办人: 杨平
电话: 138055111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清江支行
帐号: 17521485889

需方
单位名称: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F层
经办人: 张平
电话: 1303857845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帐号: 7251 3107 8220 0061 15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XKYJ2017-34-XM

合同编号: YGC-WP/(2017-034)

供方: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河北纵横项目XKM17042)

需方: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10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注
细灰输送系统	/	1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附技术协议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华洁环保			小写 华洁环保	税票: 开具全额13% 增值税票	

二、质量标准及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照需方图纸、技术协议或国家标准要求, 若供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要承担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

收货地址: 河北纵横项目现场 到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60天 具体地址、联系人等通知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运输, 运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运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负责卸货。

五、随机的必需品、配件, 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质检单、箱件清单等。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包装, 包装要考虑可以承受多次运输、装卸; 包装物不回收,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方法: 按需方图纸、技术协议或国家标准要求。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其开票日期为经验收合格开始, 设备正常

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由需方承担, 供方进行技术指导。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未交付全部设备的, 每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造成需方其它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需方也可重新指定交货期, 供方在重新指定的交货期内仍未交货的, 需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2、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 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更换、整改。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以及因工期延误业主方的处罚等。

3、供方在设备制作和合同履行期间弄虚作假的, 如贴牌、以次充好及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 须承担所涉及部分价款十倍的违约金, 不足10万的按10万, 超出10万的按实际违约金总额交纳, 造成需方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需方保留换货、退货的权利。

4、禁止使用假发票或借用第三者的发票。如果供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税票税额和税务机关的罚款), 该损失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需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5、交付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需方发出报修通知后, 供方必须48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予以处理。逾期未处理的, 否则每逾期一天, 供方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 该金额需方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同时需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相关费用时, 需方有权按上述约定执行, 并从未付款中扣除供方应该承担的违约金。违规行为涉及本条第3款约定的, 扣除本合同未付款, 且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同时并纳入需方供应商黑名单, 永不合作。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需方归属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期限: 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①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②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以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件或纪要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③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自需、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供方
单位名称: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西2号
经办人: 
电话: 138055311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湾沚支行
帐号: 175214858891

需方
单位名称: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F层
经办人: 
电话: 1303857896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帐号: 725131018220006115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项目号: XKYJ2018-26-XM

合同编号: YGC-WP/(2018-026)

供方: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云南仙福XKM18093)

需方: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4月1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注
细粗灰输送系统	/	1			附技术协议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87.67	

二、质量标准及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照需方图纸、技术协议, 若供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要承担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

收货地址: 云南仙福项目现场 到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60天 具体地址、联系人等通知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运输, 运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运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负责卸货。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 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质检单、箱件清单等。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包装, 包装要考虑可以承受多次运输、装卸; 包装物不回收,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方法: 按需方图纸、技术协议或国家标准要求。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需方向供方支付30万元预付款, 收到预付款后5日内供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发票, 具备发货条件, 质保期为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承元支付)

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由需方承担, 供方进行技术指导。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未交付全部设备的, 每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造成需方其它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需方也可重新指定交货期, 供方在重新指定的交货期内仍未交货的, 需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2、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 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更换、整改。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以及因工期延误业主方的处罚等。

3、供方在设备制作和合同履行期间弄虚作假的, 如贴牌、以次充好及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 须承担所涉及部分价款十倍的违约金, 不足10万的按10万, 超出10万的按实际违约金总额交纳, 造成需方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需方保留换货、退货的权利。

4、禁止使用假发票或借用第三者的发票。如果供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税票税额和税务机关的罚款), 该损失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需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5、交付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需方发出报修通知后, 供方必须48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予以处理。逾期未处理的, 否则每逾期一天, 供方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 该金额需方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同时需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相关费用时, 需方有权按上述约定执行, 从未付款中扣除供方应该承担的违约金。违规行为涉及本条款第3款约定的, 扣除本合同未付款, 且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同时并纳入需方供应商黑名单, 永不合作。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需方归属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期限: 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①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②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以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件或纪要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③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叁份, 自需、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供方
单位名称: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西2号
经办人: 
电话: 138055311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溧水支行
帐号: 175214858891

需方
单位名称: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F层
经办人: 
电话: 1303857855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帐号: 7251 3101 8220 0061 151